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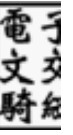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智惠

電話：02-2725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1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函及利率調整一覽表各1份 (9430130_1090113878_1_ATTACHMENT1.pdf、9430130_109011387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，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）調整後修正，並自109年3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（含）以前係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；95年度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計息。
- 三、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年息自109年3月25日起由1.095%調整為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隨同調整，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（含）以前由1.137%調整為0.887%，95年度由1.095%調整為0.845%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及本府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付利率調

福林國小 1090410



RVAA1096002133

整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
集中作業部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